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2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謝明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明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荔枝壹束、香蕉陸條、木瓜壹顆、火龍果肆顆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明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尚未與告訴人林月麗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荔枝1束、香蕉6條、木瓜1顆、火龍果4顆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30號

被 告 謝明晉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明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年7月9日14時43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高雄市政
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庄分隊旁之大寮中庄福德祠內，趁無人
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林月麗放置於供桌上之荔枝1束、香蕉6
條、木瓜1顆、火龍果4顆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）
後，騎乘腳踏車離去而得手。嗣林月麗發覺上開水果遭竊並
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月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明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月麗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
02 有監視器畫面擷圖暨現場照片6張等資料在卷可證，足認被
03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
05 開所竊得之物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6 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7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12 檢 察 官 陳彥丞